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A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甲縣政府「98 年度甲縣縣道養護工程—縣道 a、b、c 線全線經常養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案經甲縣政府政風處審核時發現本案工程契約圖說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規定;另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乙節,認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錯誤情形,甲縣政府認前開設計缺失屬本案簽證技師責任,爰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案經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 A 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關係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2.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理由摘要

- 一、查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圖說 5)說明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5 所載稱之「WANBAO C-100 型」,查屬大陸萬寶公司廠牌,爰本案系爭設計圖說有關橋面伸縮縫之說明核有專指特定廠牌之型號之嫌;復查同設計圖說說明 4 載稱「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並未註明得使用同等品,亦致有限用進口品之嫌,容有未洽。
- 二、本案縱有工程結算書圖註明可採同等品情形,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係指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被付懲戒人主張之工程竣工結算文件或竣工圖說並非招標文件,與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要件未合,故欲規定可採用同等品,依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在招標階段之文件中予以揭示,要非於工程完工後之竣工結算書

圖中始納入可採同等品等說明。

- 三、另查甲縣政府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略以：「(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之：……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顯本案設計圖說內容優於施工規範。復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第 2.1.1 節內容，係指伸縮縫使用之「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 AASHTO 規範有關規定或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尚非指「伸縮縫成品」可使用同等品；且參同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 2.1 節「除設計圖說有特別指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規定，亦可知設計圖說如有特別指定之情形，仍優先於前開施工規範規定。且按工程慣例，施工規範通常以範本加以修改，常採原則性規定字樣，其規範性質多為一般性規定，工程設計圖說則係視個案工程性質及需求，進行相關設計及於圖面上標註規範說明，爰契約文件之規定雖得互為補充，惟契約文件間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工程圖說仍應優先於施工規範，亦同於上開本案工程契約規定所定情形。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施工規範標註可用同等品規定，惟其所指本案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第 2.1.1 節規定，尚非指「伸縮縫成品」可使用同等品。復按工程實務，施工廠商施作時係依工程設計圖說及其標註事項辦理，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定有上開限制，確已致生施工廠商施作時需使用其所定特定廠牌型號及須為進口品等實質拘束，其設計確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
- 四、本案工程核屬縣道養護工程，系爭橋面伸縮縫為橋梁重要材料，然未見被付懲戒人有敘明指定國外特定廠牌及型號之理由，且無提報機關核可，已致招標文件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其自認本案施工規範已有「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規定，及於竣工結算圖標註可用同等品等節即符相關法令規定，顯未善盡設計技師就提送機關做為招標文件之設計圖說應注意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過失，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 五、技師受委託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負有依政府採購法等執業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設計成果之作為義務。惟被付懲戒人就所為之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不當限制，並未敘明指定國外廠牌及進口品之理由，並提出相關查證資料提報機關核可，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之專業責任，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

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系爭設計書圖並無不能審查之情形，卻未善盡設計技師職責，致生招標文件設計圖說限定橋樑伸縮縫為特定國外廠牌型號等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當設計情事，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秩序，核其缺失情節非屬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